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因原激励对象原激励对象黄强、李争志、罗新星等3人已离职，公司拟回购注销黄强、李争志、罗新星等3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,500股，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215,873,795股减至215,868,295股（未考虑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总股本的影响。若回购注销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，则总股本由届时的647,621,385股减至647,604,885股）。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6日